

臺南市私立 (單位名稱)租賃(用)/購置學生交通車核備申請表

核備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核准立案 單位名稱					(標示駕駛座兩側立牌) 立案字號	☐ 短期補習班： 南市教社字第_____號	
設立人 負責人		聯絡手機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南市教社字第_____號	
載運對象	☐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 ☐ 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 ※如同時載有第一類及第二類對象，則從嚴依第一類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辦理。						
租賃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契約書一致）						
行駛路線	（請提供 Google 點到點地圖）						
車輛資料	牌照號碼		(行照) 載運人數		廠牌		
	出廠年月	年_____月_____	車齡		依法汰換日期	☐ 屆滿10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屆滿15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如承租車輛為2輛以上或輪替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					
駕駛員資料 (需具 <u>職業駕駛執照</u> ，並提供近 <u>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	姓 名		身分證證號				
	駕 照 種 類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附註	如駕駛人為2人以上或輪替時，應填駕駛人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二。					
檢附資料 確認	☐ 1. 申請核備函。 ☐ 2. 交通車申辦表(檢附駕駛人3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 Google 地圖)。 ☐ 3. 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 ☐ 4. 租賃車契約書影本 ☐ 5. 車輛基本資料表、駕駛人基本資料表(若單次申請2輛或駕駛有2位須提供) ☐ 6. 保險資料文件、駕駛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7. 知悉法令宣導事項表。						
負責人簽章				班印			

臺南市私立_____ (單位名稱) 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

交通車車號：

請 貼 行 車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

(黏 貼 處)
背面

請 貼 駕 駛 執 照 影 本 (須為職業駕駛)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班印

負責人用印

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請加蓋補習班負責人印鑑，檢
具資料若有不實及變造者，自
行負擔法律責任。

附件一

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牌照號碼					
出廠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汰換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廠牌					
行照 載運人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備 註					

附件二

駕駛人基本資料表

駕駛人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業駕駛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 職業_____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 職業_____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 職業_____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 職業_____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 職業_____
需檢附 3 個月 內核發之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	☐ 附於表後，提供 影本文件需蓋有與 正本相符及負責人 印章。	☐ 附於表後，提 供影本文件需蓋 有與正本相符及 負責人印章。	☐ 附於表後，提 供影本文件需蓋 有與正本相符及 負責人印章。	☐ 附於表後，提 供影本文件需蓋 有與正本相符及 負責人印章。	☐ 附於表後，提 供影本文件需蓋 有與正本相符及 負責人印章。
備 註					

法令宣導

學生交通車 【核備】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交通車 【行車路線】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駕駛員 【健康檢查表】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交通車 【分類及車齡】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規定：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駕駛員資格】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本人已知悉上開規定，並遵守辦理。

負責人簽名：

班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張亦須繳回

班 印

臺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函

地址：○○○臺南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密等：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本(班、中心)向○○○業者租賃/購置學生交通車（車牌：○○-○○○○）一部，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需蓋有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章，如為租賃需檢附)暨相關核備申請文件，如說明段，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 (一)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 (二)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
 - (三)租賃車契約書影本。(自購者免附)
 - (四)車輛基本資料表、駕駛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保險資料影本。
 - (六)閱讀並知悉法令宣導表

(署名)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

單位印鑑